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本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平安信托”）达成战略合作，平安信托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的授信，本公司同意为平安信托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业务需要，平安信托指定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思道科公司”）委托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向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中洲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成公司”）发放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壹佰万元整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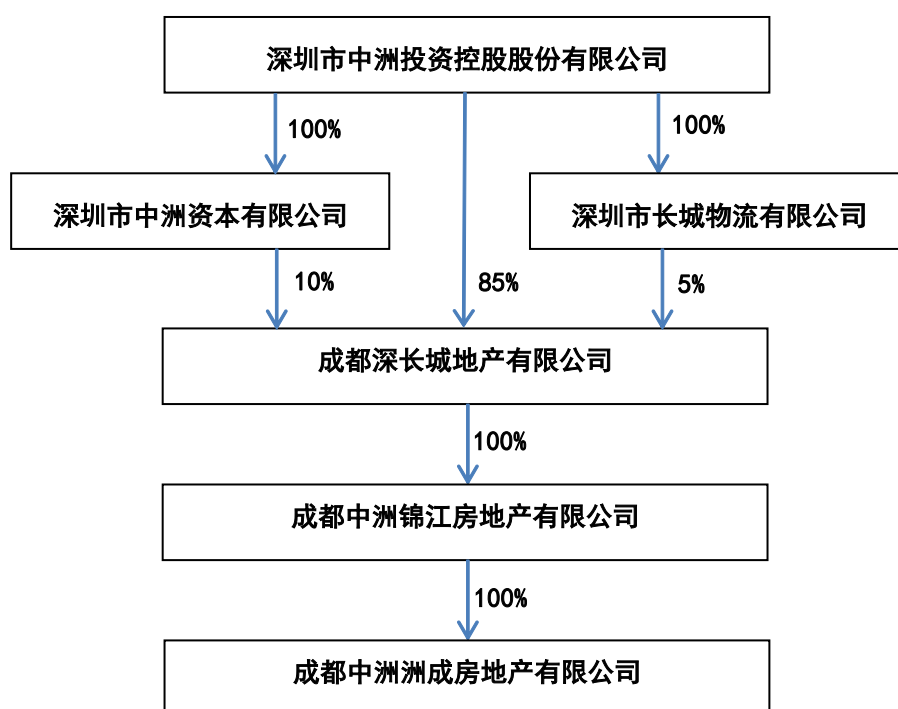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平安信托指定思道科公司委托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向洲成公司发放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壹佰万元整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是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人民币伍拾亿元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洲成公司于2016年7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151号（成华区建材路临西南汽贸地块）。法定代表人熊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洲成公司的股权架构图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平安信托指定思道科公司委托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向洲成公司发放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壹佰万元整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是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平安信托指定思道科公司委托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向洲成公司发放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壹佰万元整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是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4,561.28 万元（含外币折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39.7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十一日